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前已接到本公司第二大非流通股股東三門峽金渠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渠集團”）的通知，金渠集團經河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公開出讓其持有本公司4.89%的國有股權。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組成。